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上午11点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胜兰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有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34)。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

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0 日